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	歸檔編號
3134	104.10.19	173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陳小姐(02)27065866轉3006
 電子信箱：A110100@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11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1040011341-1.pdf)

主旨：關於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0月15日以衛部保字第1041260684號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5日衛部保字第1041260684C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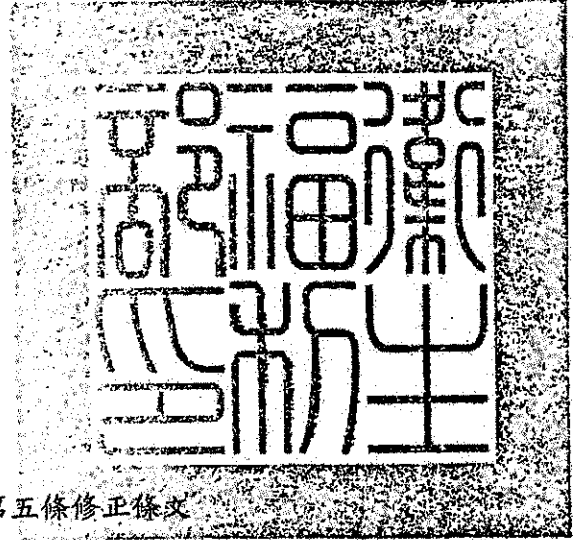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腎臟醫學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2015/10/19
文17換10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41260684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

部長 蔣丙煌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修正 條文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公開之醫療品質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保險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應採電信網路傳送供公眾線上查詢為主要公開途徑；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選擇下列適當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張貼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內明顯易見處。
- 三、舉行記者會或說明會。
- 四、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項第三款說明會得結合網際網路參與方式進行。